

以弗所書生命讀經問答

第九十七篇 召會是神的戰士

【問題一】

在以弗所書第六章，我們看見召會的另一面是什麼？

（CH97，第二段，第一小段）

回答一：

新婦和戰士

在以弗所六章，我們看見召會的另一面。在這一章裡，召會不是基督的身體、建築、家庭、國度、新人或新婦；在此召會乃是神的戰士。召會不僅應當是彰顯基督的身體、神居住的所在、以及成就神經綸的新人；召會還必須是擊敗神仇敵的戰士、軍兵。（以弗所書生命讀經第四冊，九八〇頁。）

【問題二】

在六章十四至十七節裡，基督作為軍裝的哪六面？

（CH97，第五大段，第二小段）

回答二：

神全副的軍裝包括腰帶、胸甲、鞋、盾牌、頭盔和劍

六章十四至十七節裡有基督作為軍裝的六面：真理（或實際）的腰帶、義的胸甲、和平福音的穩固根基（鞋）、信的盾牌、救恩的頭盔、以及那靈的劍。所以，神全副的軍裝包括腰帶、胸甲、鞋、盾牌、頭盔和劍。盾牌是為著防衛，而劍是為著攻擊。事實上，劍是軍裝中惟一用作攻擊的裝備。（以弗所書生命讀經第四冊，九八三頁。）

【問題三】

在以弗所書第六章，劍在神的軍裝中，主要的功能是什麼？（CH97，第十一大段，第一小段）

回答三：

劍為著用來攻擊仇敵

我們已經指出，劍是軍裝中惟一用作攻擊的，也就是說，劍是神的軍裝中惟一用來攻擊仇敵的。你也許不明白，這與我們主觀經歷話的殺死能力有甚麼關係。我們要明白這事，就必須看見，在屬靈的爭戰裡，我們不僅需要對付客觀的仇敵，更需要對付主觀的對頭。撒但不只是我們外面的仇敵，也是我們裡面的對頭。今天我們面對裡面對頭的難處，比面對外面仇敵的難處還大。仇敵從外面來的攻擊，不如對頭從裡面來的攻擊嚴重。要對付這個裡面的對頭，我們需要經歷話的殺死能力。不錯，仇敵是在我們外面，但他的元素是在我們這人的所是裡面。因著仇敵的元素是在我們裡面，所以我們需要話的殺死能力，主觀的應用到我們的所是裡。因著仇敵把他自己注射到我們的所是裡，我們所需要的，乃是話的殺死能力應用到我們身上，來對付仇敵在我們裡面的元素。（以弗所書生命讀經第四冊，九八七頁。）

腓立比書生命讀經問答

第一篇 腓立比書的背景和主題

【問題一】

請問腓立比書在撰寫時的背景為何？（CH1，第壹大點，第一～四中點）

回答一：

熱中猶太教者的影響、傳基督是出於嫉妒爭競、與使徒一同推廣福音、信徒中間的不合

在寫腓立比書的時候，熱中猶太教者對於在基督裡的信徒很有影響。二節保羅說，『你們要提防犬類，提防作惡的，提防妄自行割的。』保羅一面告訴我們要喜樂，另一面告訴我們要提防犬類。我們會看見，這裡的『犬類』是指熱中猶太教者。…根據一章十五至十八節，有些人傳基督是『因著嫉妒爭競』，『出於私圖好爭』；他們特別是要與保羅相爭。…熱中猶太教的信徒仍舊持守這些宗教的事物，所以他們傳基督就是出於嫉妒爭

競。…腓立比書另一面的背景，是關於一件非常積極的事，就是腓立比的信徒與使徒保羅一同推廣福音。對腓立比的信徒來說，與保羅一同推廣福音，意思就是他們有分於神在地上經綸的行動。雖然腓立比的信徒與保羅一同推廣福音，但他們中間仍然有不合。我們會看見，他們的不合，原因乃在於他們魂裡不一的事實。（腓立比書生命讀經第一冊，三、六、八、九頁。）

【問題二】

請問腓立比書的各章如何說到經歷基督？（CH1，第貳大點，第一～四段）

回答二：

腓立比書中經歷基督的四個要點—彰顯、榜樣、標竿和能力

腓立比書的主題是經歷基督。論到經歷基督這件事，腓立比書每一章都包含一個要點。首先，第一章有顯大基督。我們無論處在甚麼景況，都必須這樣彰顯基督，為要讓祂得著顯大。在第二章，保羅陳明基督為我們的榜樣。我們無論作甚麼，都需要榜樣、模型、範例。就是

在經歷基督、享受基督的事上，我們也需要榜樣。這榜樣就是基督自己。第三章指明基督該是我們的標竿，我們的目標。我們這些愛主、尋求主的人並不是沒有目標，我們的目標就是基督自己。祂是我們向前直跑的標竿。最後，第四章說到基督是我們的能力。在四章十三節保羅說，『我在那加我能力者的裡面，凡事都能作。』基督不僅是榜樣、標竿，祂也是力量、能力、發電機。祂是我們裡面的發電機，加能力給我們，使我們活祂、顯大祂，並向著祂這標竿直跑。（腓立比書生命讀經第一冊，九、十頁。）

【問題三】

請問腓立比書的主題為何？（CH1，第貳大點，第一～四中點）

回答三：

經歷基督，好勝過熱中猶太教者的影響、辨識出於爭競的傳基督、在推廣福音上有分、並消除不合

腓立比人必須經歷基督，好勝過熱中猶太教者的影響。…我們必須對基督有充足的經歷。我們必須這樣來

經歷基督，好叫我們活基督，以祂為我們的榜樣、標竿和能力。我們這樣來經歷基督，就能勝過所有的反對。…藉著經歷基督，我們也會有辨識，辨別傳基督的不同方式，特別能辨識出於爭競的傳基督。…我們也必須經歷基督，好叫我們在推廣福音上有分。藉著經歷基督，我們就能有分於神經綸的行動。…最後，經歷基督乃是為著消除不合。只有藉著經歷基督纔能消除不合。我們越經歷基督，就越沒有不合。（腓立比書生命讀經第一冊，十、十一、十二頁。）